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AQ43-2020

代替 Q/NESCAQ43-2017

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 检查与考核..... 2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为规范公司外业洞室与槽、坑探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43-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外业洞室与槽、坑探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设部建质[2018]37 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地质勘查坑探规程》（DZ 014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3 职责

3.1 项目管理部

负责对各工程项目部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3.2 勘测部门

负责对勘测外业项目现场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3.3 设计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4 安全管理部

负责对有关部门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3.5 各工程项目部

a) 审批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安全施工作业票；

b)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

3.6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勘人

3.6.1 负责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责任，编制《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和各项安全管理者的文件。检查。

3.6.2 组织召开总承包项目部和相关方的安全生产会议，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6.3 对危大工程按照《危大工程清单》，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3.6.4 审批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安全施工作业票。

3.6.5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工程安全检查、整改和进行闭环管理。

3.6.6 定期对相关方进行考核。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工程设计安全管理

4.1.1 设计咨询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1.2 设计咨询部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1.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部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2 制定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方案

4.2.1 施工单位依据确定的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三措”（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4.2.2 工程项目部对施工方案、“三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3 洞室与槽、坑探作业安全管理

4.3.1 III、IV类围岩开挖时，应对洞口进行加固，并在洞口设置防护棚。

4.3.2 应及时处理洞口边坡上和洞室的浮石、松石、危石，并按设计要求及时支护。应对支护状况定期检查，发现支撑的柱、梁杆件破裂、倾斜、扭曲、变形等情况，应立即加固或更换。

4.3.3 交叉洞室在贯通前，应优先安排锁口锚杆的施工。

4.3.4 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洞内渗漏水排水通畅。

4.3.5 对停工时间较长的勘探平洞、各类探井（斜井、竖井、沉井），恢复施工前，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通风换气，防止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4.3.6 应遵守坑探安全技术规程，根据地质情况采取相应的支护和排水措施。

4.3.7 雨后或冻融后作业，应严格检查工作场地稳定情况，确认安全或处理无误后才能继续施工。

4.3.8 探井四周和探槽两侧 1.5m 范围内，应严禁弃土或放置工具。

4.3.9 发现地下设施和埋藏物应立即停止工作，报告有关部门。

4.3.10 临时停工应加盖板或护栏，竣工收资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回填或设置防护设施、警示标识。

4.3.11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检查与考核

5.1 洞室与槽、坑探工作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洞室与槽、坑探工作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40-JL01	安全检查记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Q/NESC AQ40-JL02	安全施工问题通知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3	Q/NESC AQ40-JL03	安全整改通知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